



“金耳环风波”引发的治理之思

我们经常谈论监督、谈治理现代化、谈法治进步。谈来谈去，不能忘了**一个最朴素的道理：让干事的人不寒心，让实干的人有底气**

□ 郑金雄

2026年5月，湖南省石门县龙池河村党支部书记向金元在受灾现场接受采访时，因一对金耳环遭遇网络暴力。她声音嘶哑，眼眶红肿，连续数日奋战在防汛一线，全村927名村民零伤亡。然而，部分网民的焦点不是救灾实绩，而是“一个耳环有50克”“2两黄金应该摘了”“金耳环捐了就更感动了”……她回应：耳环网购，不到一百元，“就是臭美而已”。一场舆论反转很快完成。主流媒体集体力挺，公安机关查处网暴行为，话题“女干部展示不到100元的耳环”登上热搜第一。故事到这里本该结束。但它还留下了一些重要却尚未得到充分讨论的问题：比如，为何灾害当前，舆论场竟被一对耳环带偏节奏？为何监督的目的从揪出腐败滑向了“审判日常”？

“讨伐型舆情”何以发生

没有可疑行为，没有财产疑点，只有一件日常消费品，一对金耳环。在一些质疑者眼中，基层干部不该戴这种耳环，而可能就是有罪的充分条件。至此，监督的边界已从“证据审查”坍塌为“道德洁癖”。任何不符合苦行僧想象的生活细节，都可能成为“定罪”的理由。有人问，救灾现场那么多值得关注的信息，安置点物资、次生灾害风险、灾后重建……为什么偏偏一对耳环抢占热搜榜？

答案藏在心理成本里。关心灾民需要调动同情心，追问政策需要理解复杂行政。写这些都需要较多的心理投入。而在评论区写一句“农村妇女戴什么金耳环”，只需要几秒钟，回报却是即时的道德优越感——“我是正义的，我一眼就看出了不对”。

调查开关是否能“一键启动”

这一次，主流媒体集体发声力挺向金元。《中国妇女报》刊文批评网暴行为“既无情也无理”。《人民日报》客户端直言这是“打着监督旗号的不良情绪宣泄”。应急管理部部长发文为基层干部撑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依法查处网暴行为15起。这场舆论战场的反转，让人看到了一种可贵的治理自觉——当舆论场失焦时，有权威声音在拨乱反正。

但我们也要注意，并非每一次“讨伐型舆情”的当事人都有这样的运气。面对突如其来舆论压力，一些部门的第一反应不是辨别是非，而是启动调查，仿佛不启动调查就是不作为，仿佛调查本身就成了回应舆情的唯一姿态。

这种“超敏式治理”有几方面代价。第一，消耗公共资源。让真正需要调查的案件排长队。第二，伤害被调查者的职业尊严与心理健康。第三，助长了举报即正义的错觉，让“讨伐型舆情”获得制度性的回响。一个成熟的治理体系，必须建立前置甄别机制。在调查正式启动之前，应有一个独立、低成本的环节，判断举报是否有基本事实依据，是否属于合理争议。这道门槛不能高不可攀，但至少应守住“一张截图定罪”的闹剧。调查权是一种公共权力，不能沦为舆情的提线木偶。

如何让算法不再推波助澜

“金耳环舆情”背后，还有一个容易被忽略的沉默推手，那就是社交媒体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

平台的流量分配逻辑，天然奖励争议性、对立性、标签化的内容。“女干部戴耳环”是一个完美的争议标签：它简洁，有画面感，能激发“站队—反驳”的互动链条。每一次评论、每一次转发、每一次“踩”或“赞”，都在为算法的推荐权重添砖加瓦。而“927名村民零伤亡”是一个看似平淡的事实，不容易激发情绪，在算法眼里很可能被判断为低价值内容。

这不是某个平台的恶意，而是注意力经济的底层逻辑。因为算法不分辨善恶，只分辨热度。“讨伐型舆情”不是算法的原罪，但算法是它的加速器。让实干的人不寒心，让实干的人有底气。这不叫高要求，这叫底线。

那么，怎么办？一个方向是推动平台优化社会价值权重，在推荐算法中纳入信息重要性的评估维度，对涉及灾情、公共安全、基层治理等关键议题的内容给予基础流量保障，而不是完全交由互动率决定。另一个方向是建立争议内容快速推荐机制，对于尚未核实、仅靠截图和标签传播的争议内容，系统自动降低推荐权重，等待权威信源核实。这涉及平台责任的重构，从内容审核延伸到流量分配逻辑。

如何避免“只见标签不见人”

向金元在央视镜头前展示了那对不到一

百元的耳环，平静地说：“支持我鼓励我的人给我力量，打击我伤害我的人使我成长。”这是一位实干者的豁达，但不应该成为对每一位实干者的要求。实干者们不应该在被伤害之后，还要被迫“成长”。

“讨伐型舆情”最狠的地方，不是骂几句脏话，而是用一张标签把人整个盖住。“贪官”“形式主义”“不够朴素”——这几个字往一个人身上一贴，之前做了什么，付出了什么，牺牲了什么，全都不重要了。向金元不是一个符号，她是一个鲜活的人。嗓子哑了，在泥水里泡了五天，927名村民零伤亡。当“金耳环”冲上热搜，“零伤亡”沉到没人看的时候，标签赢了，人反而输了。

我们经常谈论监督、谈治理现代化、谈法治进步。谈来谈去，不能忘了**一个最朴素的道理：让干事的人不寒心，让实干的人有底气**。这不叫高要求，这叫底线。

标签背后，终究是活生生的人。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漫画/高岳



法律护航大运河文化传承发展

只有将大运河文化转化为运河沿线居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才能真正取得实效

□ 包振宇

大运河是高度建制化的伟大工程，是流淌千年的制度文化。古代运河的开凿、运行和管理离不开历代封建国家强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当大运河作为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其保护同样离不开完备的法律及其实施体系。

文物保护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双重保护”

大运河申遗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并没有针对大运河文化或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立法。大运河申遗过程中，国家文物局于2006年5月25日将京杭大运河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此大运河整体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的调整范围。同年11月14日，文化部公布《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同年12月15日，国家文物局将大运河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

虽然《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将文物保护法列为上位法依据，文化遗产和文物的外延也存在重叠交叉的关系，但文物保护法的理念重心在于静态保护，而文化遗产法的理念是在保护的基础上强调对文化遗产动态的传承和发展。对于大运河这类在当代社会生产生活中仍然发挥实际作用的线性文化遗产，还要注意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的活化利用。因此，文化遗产法和文物保护法事实上成为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文物保护法无法完全满足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制定反映了我国在大运河申遗过程中逐渐完成了从文物保护向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转变，形成了两法并立的二元体系。

与此同时，专家们提出针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专门立法的建议也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文化部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公布了《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为我国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和《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明确提出要继续推进《大运河遗产保护条例》立法。

立法体系定位于区域社会文化发展规划

有学者提出以《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

办法》的制定和公布为标志，可以将我国大运河立法的体系构建分为“运河立法体系”和“大运河立法体系”两个阶段。这一划分揭示了我国大运河立法体系演变的历史逻辑。但“运河立法体系”和“大运河立法体系”之间并非简单的迭代关系。大运河是大运河文化的物质载体。对于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离不开对大运河及其经济社会功能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大运河河道、水体、航运等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制和保障。我国当代法律体系中涉及运河运行和管理的立法构成的“运河立法体系”是大运河运行和管理的法律依据。

正如2018年《世界运河立法保护与法治化管理江苏共识》所强调的那样，大运河立法体系应当定位于区域社会文化发展规划的综合性立法，其立法对象应包含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内容。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水法、防洪法、航道法、水上保持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等相关部门法中适用于大运河的一般性规定构成了大运河国家立法体系中的“普通法”，是“大运河立法体系”的基础。而针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立法则构成了大运河国家立法体系中的“特别法”。

徐小斌

徐小斌，是早年海外华侨寄回家乡的书信与钱款。电影《给阿嬷的情书》以徐小斌为线索，书写了一段横跨半个多世纪的普通人的传奇。

故事始于一场命运的意外。1960年，潮汕青年水生在泰国不幸溺亡。在泰国结识水生的南枝，不忍水生的妻子淑柔带着孩子失去依靠，家庭破碎，选择隐瞒死讯，以水生的名义代写侨批十八年，每月按时寄回50块港币，默默撑起远方素未谋面的家庭。十八年后，南枝终于鼓起勇气，写下长信，附上合影，准备坦白所有真相。不料邮差在暴雨中落水，信件被冲走，只有那张合影被送到了淑柔手中。

仅凭一张合照，淑柔误以为丈夫在异国重组家庭，心底下难解的芥蒂，自此，淑柔在故土带着误解继续生活，南枝在异国则苦苦等待回信。两个女人被一封遗失的信隔开，困在各自的生活里。这段纠葛，被导演以橄榄菜为喻进行演绎：苦涩在时间中翻滚，最终泛出一抹回甘。影片最珍贵的表达正在于此：很多事法律无从界定，但人心自有标尺；很多无言的守护，没有契约佐证，却可跨越时空。

影片有两处细节颇为“扎心”：得知丈夫早已离世的真相，淑柔没有崩溃失态，只转身走向灶台，看着橄榄菜凉了没有，而远在泰国的南枝，晚年患上阿尔茨海默病，记忆不断消散，却惦记着问一句：“淑柔姐，我上次寄的咸猪肉，好吃吗？”

影片有两处细节颇为“扎心”：得知丈夫早已离世的真相，淑柔没有崩溃失态，只转身走向灶台，看着橄榄菜凉了没有，而远在泰国的南枝，晚年患上阿尔茨海默病，记忆不断消散，却惦记着问一句：“淑柔姐，我上次寄的咸猪肉，好吃吗？”

徐小斌，是早年海外华侨寄回家乡的书信与钱款。电影《给阿嬷的情书》以徐小斌为线索，书写了一段横跨半个多世纪的普通人的传奇。

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例如大运河遗产价值中的制度特征中蕴含的公正、法治的价值要求，大运河河工文化中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大运河商业文化中的敬业、诚信的内涵等，更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创新更符合当代社会普遍价值的新时代大运河文化。

大运河连接长三角和京津冀，流经区域不仅有着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更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最为迅速、变革最为剧烈的区域之一。大运河文化不仅具有继承性，更重要的价值在于其发展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保证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而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恰恰是在其与时俱进的不断创新中得以体现。不能割裂大运河文化和当代的历史联系，否则得到的只能是死的遗产。

大运河流经多个区域，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国家立法必须体现统筹协调和共同发展的原则。一是统筹协调。大运河文化遗产国家立法

每个人终究要直面内心的审判

——电影《给阿嬷的情书》观后感

徐小斌

徐小斌，是早年海外华侨寄回家乡的书信与钱款。电影《给阿嬷的情书》以徐小斌为线索，书写了一段横跨半个多世纪的普通人的传奇。

故事始于一场命运的意外。1960年，潮汕青年水生在泰国不幸溺亡。在泰国结识水生的南枝，不忍水生的妻子淑柔带着孩子失去依靠，家庭破碎，选择隐瞒死讯，以水生的名义代写侨批十八年，每月按时寄回50块港币，默默撑起远方素未谋面的家庭。十八年后，南枝终于鼓起勇气，写下长信，附上合影，准备坦白所有真相。不料邮差在暴雨中落水，信件被冲走，只有那张合影被送到了淑柔手中。

仅凭一张合照，淑柔误以为丈夫在异国重组家庭，心底下难解的芥蒂，自此，淑柔在故土带着误解继续生活，南枝在异国则苦苦等待回信。两个女人被一封遗失的信隔开，困在各自的生活里。这段纠葛，被导演以橄榄菜为喻进行演绎：苦涩在时间中翻滚，最终泛出一抹回甘。影片最珍贵的表达正在于此：很多事法律无从界定，但人心自有标尺；很多无言的守护，没有契约佐证，却可跨越时空。

影片有两处细节颇为“扎心”：得知丈夫早已离世的真相，淑柔没有崩溃失态，只转身走向灶台，看着橄榄菜凉了没有，而远在泰国的南枝，晚年患上阿尔茨海默病，记忆不断消散，却惦记着问一句：“淑柔姐，我上次寄的咸猪肉，好吃吗？”

应当在国家层面规定区域统筹协调的机制，设立全国统一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协调机构。二是共同发展。建立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首先要建立公平公正的生态补偿机制，对生态保护区贡献大的区域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贡献大，谁受益多”的原则予以补偿。其次，要探索建立合理的居民给予补偿机制，对于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的居民给予一定数量的合理补贴，以补偿其发展权受到限制的损失。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由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专门立法和相关立法构成的大运河文化遗产国家立法体系。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大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立法的区域协同，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大运河文化遗产国家立法体系，为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遗产提供法律保障。
(作者系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

多想一点

□ 刘星

如果得了去医院，医生会告诉病人，这种病是怎么回事，该怎么治疗，然后主要是医生来操作治疗，患者配合并接受治疗。类似的是，如果想修房子，那么可以找到装修公司，房主会了解到装修计划，看到图纸，然后大体是装修公司动手，房主等待房子焕然一新。无论是接收医疗信息还是装修信息，接收者能提意见，但基本过程似乎可视为“读者被定”——听从专业的意见，自己不行动。

与之有别的是，如果发生纠纷，或想确认一件事——比如继承资格，人们会咨询法律专家，查看法律条文。获得信息后，不仅要理解，自己还要行动，或者是据理力争，或者是到公证机构，法院获取权威认定。这时接收信息者，好像基本上是“读者自主”——遵从专业的意见，但需要行动。

“读者被定”与“读者自主”，存在区别。怎样解释区别？可想到，就医疗或装修看，接收者获得相关信息，是为了让人家行动——被定；法律则要求接收者来做，所以自己要行动——自主，但这个解释过于直观，因此意义有限。

法律“沟通”应有明确性和可预测性

再看一个延伸解释。注意“沟通”的概念。医疗或装修信息通常依附较高的技术体系，较为复杂，所以，理解成本不低。行业内部的有效运转，于是成为关键。相应的收益结构，亦依赖于此。这涉及市场专业分工。

相对而言，法律信息必须面向潜在的所有行动者。这种信息的理解成本不能过高。可以复杂，但要读来易懂。人们理解了，要遵守；不理解或不遵守，应承担后果。因此，法律有“沟通”的信号。法律也讲内部运作，专业分工，但核心指向不在相应的收益结构。法律最终以社会整体价值为目的，因而与典型的商业逻辑并非完全一致。

法律“沟通”应有明确性、可预测性。法律是治理技术，但首先是面向公共生活的规则。而规则要由多数人共同遵循，就必须能够被多数人理解。这背后，正是“大多数人共同利益”的政治理念。

自己动手与局部被定

可能有人会说，获得了医疗或装修信息后，理论上患者和房主不仅可以自己选择，也可自己动手——找药吃药，搬砖砌墙。事实上，有时确实是这样。反过来，法律也存在局部“被定”，例如，强制拘留、财产扣押。

但请注意，医疗、装修等领域，信息不对称更明显。它讲究技术“垄断”。这使被定者的理解能力与操作能力难以分离。所以自己找药吃药，搬砖砌墙，会不踏实。相比之下，法律的局部被定，并不主要由信息不对称所驱动，说不上技术“垄断”，也与理解、操作的能力关系不大。强制拘留、财产扣押，不是因为“他”不知道、不明白，而是为了使他“继续知道、明白”——得以自主，并为了别人得以自主。这是有制度目标的，即从根本上说，要让全体读者自主。

如此讲来，就制度目标看，法律实际上设计了一个微妙平衡：自主有例外，但自主前提性的设置。

那么，为什么要看到“读者被定”与“读者自主”的区别？

从“读者自主”到“社会监督”

读者被定，意味着专业中介难以躲避。读者自主，意味着理论上可不依赖这个中介。依此能够推断，被定者或社会监督医疗或装修之类专业，难度较高。而自主者或社会监督法律专业，难度应该不高。因此，我们会有这样的经验，遇到医疗或装修的麻烦，很少听说患者或房主宣称“要自主监督”。他们更多是叫嚷“专业监督”的声音。但在法律方面却不是这样。人们时常不想等待，感觉上似乎大多数人认为，法律读了一遍就可站出来监督。即使有考验耐心的时刻，也是因为程序或权力运行需要节奏，不是因为“我还不理解”。

这能得出一个乐观的结论：信息低成本，似乎让社会监督法律成为了可能——人们可以质疑判决，分析法条，甚至参与立法讨论。逻辑上说，这似乎构成了一个从“读者自主”到“社会监督”的微妙链条，还呼应着上述政治理念。这是看到“读者被定”与“读者自主”区别的要点。

不过许多事情，理论上可推导，不意味着现实也有相似的“路线图”。仔细审视现实，会发现法律上的社会监督的结论，通常是走样的。这种监督没有成为主流，倒是分级分层、抗诉机制、再审体系、执法检查，还有立法上的专家咨询，这样内部的专业监督——可说是制度制衡，才成为了要害。而且，法律的专业监督的意思，似乎接近了医疗或装修业界的法律监督。那么，说好的“读者自主”逻辑哪里去了？

专业监督内生性、公众兴趣与制度成本

先说这一点。如果问法律专业，法条是否数得过来，得到的答案肯定是摇头叹息。法律专家之所以成为专家，正是因为他们曾经看过浩如烟海的法条。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极为庞大，要处理的社会颗粒点几乎无限。所以普通人在这里，有点困难就正常了。

有人会说，不知道哪条，不等于找不到、看不懂。这是对的。但在法条关系、顺序、例外等结构上，普通人恐怕很难承认没经验。没经验就可能不要领——找到了还不行，如此又要看同行监督的能耐。这也解释了，法律的内部监督为何总是系统性发挥作用，同时普通人又给予了耐心。

再看第二点。即使能找到，结构上还能摸清，不等于事实上可以看到积极踊跃。对一件事的注意力，时常来自关系——与我有关或我有兴趣。如果一个法律问题对我来说不存在关系，说起关心直至监督就难了。这牵涉时间、精力，特别是动机。可以说，大多数人更可能依赖舆论或意识形态，形成意见，将其表达出来。如果看到法律的内部监督功能还是有序的，法律整体运行也是稳定的，那停留于意见表达也自然了。

这里透露了一个“条件问题”，社会监督形成制度需要激励。对普通人来说，参与法律专业层面纠错的激励却是不明的。而监督自主成为读者自主的一部分，仅仅靠理解能力是不够的，还需要制度的推动。

另有第三点。即使制度努力补救，给予激励，让更多人积极参与与社会监督，又可能出现制度运行成本上升的问题。参与人多，思想会复杂，交流层次会叠加，这会导致社会支出逐渐增多，使社会监督变得有些“昂贵”。“昂贵”意味着“难以持续”，这是重点。

现在可总结一下。法律的“读者自主”没有自动生成社会监督的价值，与专业监督内生性、公众兴趣、制度安排、制度成本密切相关。

那么，在通向社会监督的愿景上，“读者自主”的结论，似乎没有跳出医疗或装修等“专业监督”的逻辑，这意味着什么？

社会监督对自主与专业监督合作的需求

社会监督的价值，在于保护法律的合法性。没有公众的理解与信任，法律的制度稳固便会出现疑问。但社会监督从读者自主而来，多少带有一种“自发秩序产生”的浪漫想象：只要每个读者理解规则，公共监督便会自然形成。如果具有自发秩序的印迹，则意味着要重读历史经验。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这种秩序依赖自治与监督的互动，因为只有这种互动可以节约公共成本。

所以核心似乎是，只要读者自主，就有交流，交流可能规模发展，还可能失序。这是社会监督内部的一个“困点”，也是它难以稳定展开的重要原因。想要避免，不能缺乏“监督”——专业监督。而专业监督既监督同行，也“监督”外行即社会公众。

所以，真正的结论似乎是，因为交流成本的存在，法律中的“读者自主”在走向社会监督时，势必要与专业监督合作，甚至以后者为主——也就是说，部分地借助“读者被定”结构。这个结论看起来有些意外，但在制度成本逻辑中，它或许并不是个意外。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律中的“读者自主”

因为交流成本的存在，法律中的“读者自主”在走向社会监督时，势必要与专业监督合作，甚至以后者为主

作者系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漫画/高岳